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監事會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 股权（对应寿光美伦 5,721.0526 万元出资额），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44.44% 有限合伙份额，晨鸣纸业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 0.22% 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2、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待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后，监事会会对价格进行审核。

4、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